

#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

校团通〔2024〕15号

## 关于开展2023年度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团组织（单位）：

按照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要求，现就2023年度团费收缴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对象

全校在册共青团员。28周岁以下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，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，自愿缴纳团费。

### 二、收缴标准

2023级新生收缴时间范围为2023年7月—12月，共6个月；2024届毕业生收缴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—2024年6月，共18个月；其余学生与教职工收缴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—12月，共12个月。

### 三、收缴额度

本期收缴团费总额=学生团员总数×0.2×月份系数（元）+教职工团员总数×4×月份系数（元）+其他（其他为自愿缴纳团费总额）。（2023级新生学生团员月份系数为6；2024届毕业生团员月份系数为18；其他团员月份系数为12；28周岁以下需要缴纳团费的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的月份系数为从2023年1月至成为预备党员的月份数）。

团费应由学校统一代管。各二级团组织须将收缴的团费全部上缴，由校团委按财务相关规定将所收取全部团费存入学校专用账户，并向上级团

组织上缴。按上级要求，各二级团组织应缴团费的60%可用于自身团的建设各项工作经费支出，可视情形向校团委申请使用。

请各二级团组织（单位）于**4月8日（周一）12:00前**将团费（现金）及加盖公章的收缴清单（详见附件1）交至校团委组织部，清单电子版和收缴人员明细电子版（详见附件2）发送至邮箱 [ustbtwzzbzhtw@163.com](mailto:ustbtwzzbzhtw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于溢涵、吴梓靖、李旭阳

地 址：校团委组织部（学生活动中心 233 室）

电 话：62333714

附件：1. 北京科技大学团费收缴清单（二级团组织或单位用）

2. 北京科技大学团费收缴人员明细（二级团组织或单位用）

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4年4月1日